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870,743.5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7,810,299.01元。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目前正在推进过程中，为保证工作顺利推进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若公司此时决定进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实施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继续开展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

鉴于目前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之中，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按期落实和顺利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建设，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3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7,787.47万元，达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即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其比例不低于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以及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故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具体说明如下：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产品归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基础，即位于汽车制造业的上游，为整车提供配套（整车配套市场），同时又位于汽车制造业的下游，是汽车售后维修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售后市场），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息息相关。从规模来看，汽车零部件约占整个汽车产业链50%的价值，在欧美等成熟汽车市场，汽车整车行业与零部件行业的规模比例为1:1.7。

汽车强国的零部件产业与汽车工业基本同步发展，甚至超前于汽车工业，与之不同，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整体滞后于整车工业。为推动行业发展，我国政府于2004年和2009年先后出台《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强调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零部件企业的兼并重组及零部件产品出口等，并相继实施了一系列扶持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进入21世纪以来，在汽车工业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高速发展。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汽车零部件加工和销售体系，但整体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国际知名的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则基本已在中国建立了合资或独资企业，这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但同时也在推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汽车橡胶减震产品以及发动机密封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适配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服务，各系列产品可适配全球大多数车型，能够满足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一站式”采购需求。

海外售后市场是本公司目前产品的主要市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

件制造厂商或集团采购商，销售方式是直销。

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及车龄的逐年提高，国内汽车售后市场需求也将快速增长，公司积极切入国内售后市场，国内市场销售额增长较快。同时，中国新能源车爆发式增长，关键零部件国产化进度加快，新能源汽车对于智能化要求较高，厂商普遍采用高端电控智能悬架系统。对于公司来说，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可以依靠多年高端悬架系统减震器的技术积累，未来进入新能源车整车配套体系，从而实现汽车关键零部件的进口替代。

###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5,821.4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887.07 万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26 元/股。

###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3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固定资产投资、产品研发等的实施。

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用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五）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给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股东长远利益及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安排和推进计划，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相关风险提示

#####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